附件

华蓥市公安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检查标准 |
|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 根据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宾旅馆企业或行业 | 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 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 根据《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娱乐场所企业或行业 | 按照《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 |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六条 | 保安从业企业或保安培训企业 | 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 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 | 典当行业 | 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 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 金融机构企业 | 按照《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
|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进行检查 | 根据《寄递渠道治安检查工作规定》第三条 | 寄递物流企业 | 按照《寄递渠道治安检查工作规定》相关规定 |
| 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根据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项  2.《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五条 | 印刷企业或者行业 | 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
| 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检查 | 根据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第六条  2.《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五条 | 印章刻制业 | 按照《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相关规定 |
|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根据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  2.《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四条、第五条 | 企业事业单位 |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相关规定 |
|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检查 | 根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条 | 废旧金属的企业或行业 | 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 | 根据《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 | 按照《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 民爆行业 |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爆破安全规程》等相关规定 |
| 对易制爆、剧毒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 危险化学品 |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剧毒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等相关规定 |
|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 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 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 对制造弹药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 四川燎原机械有限公司（华蓥分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实名上网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二十一条、二十三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电竞酒店等） | 按照《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网络安全义务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1、《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各电信网络运营商 | 落实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工作开展情况、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等事项 |
|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负责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并保障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功能的正常发挥。 | 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3、《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4、《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开展等级保护的企业 | 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
|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行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和经营行业 |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